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理发店比选方案

**一、基本概况**

我校位于清镇职教城东区，现有学生约6000人，现招标的理发店位于我校生活服务区内。

**二、理发店合作经营项目具体情况**

1.项目名称：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理发店

2.地点：贵阳幼高专四号学生公寓一楼，使用面积约33.5平米。

3.经营范围：主营理发、美容以及与此相关的项目服务。

4.经营保证金：中标经营者需交履约保证金两万元，此款在协议到期后，双方无异议，无息退还。

5.经营合同期限:三年（从协议签订日起计算），从协议签订日起即可办理营业。

6.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费：不低于60元/平方米/月，每年按10个月计算。

**三、经营管理要求：**

1.合作经营者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政策、法规及工商管理的有关规定，必须领取合法的各种证照，服从校方主管部门的管理，杜绝一切违法违章行为的发生。

2.经营者必须要有相应经营设备的投入，以确保该项目的正常运营。否则，校方有权视为违约。

3.中标经营者在未征得校方同意不得将经营项目转让、出租给第三方经营。否则，视作违约，校方有权终止协议收回经营权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两万元。

4..经营者须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思想积极向上，无不良嗜好。

5.具有风险意识，服从校方管理。疫情期间，严格执行和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6.有高校从业经验者优先。

**四、责任界定：**

1.校方提供的经营场地为楼高3米的宿舍房，内装水电、地板、照明灯光。经营用水用电供给由校方安装到场，水电表由经营者自行安装。经营设备由经营者自行配备，产权归属经营者所有。经营单位范围内产生的水、电费由经营者按当地市政收费标准价全额负责，按时向校方缴纳。

2.经营场所的装修由经营者自行负责。装修动工前必须将装修设计图交校方后勤处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协议经期期满后，室内固定装修不得拆除。

3.经营单位所聘用的从业人员必须符合贵阳市政府有关用工规定，遵纪守法，无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服从管辖区及校方计生工作管理。工资、福利及产生经济纠纷由经营单位自行负责，与校方无关。

4.经营范围内的一切土木、水电、照明等维修工作由经营单位自己负责或由校方物业管理公司提供有偿服务。经营活动产生的废物、垃圾由经营单位负责自行清理或委托校方物业公司提供有偿服务。

**五、招标、评标方式及投标方资格要求**

1.招标、评标方式

A、招标方式：采用比选进行招标，成立比选小组，邀请三家以上（含三家）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比选小组成员由党委办公室、校办公室、学生工作处、后勤管理处人员组成。

B、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评分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30分） | 计算方法为：报价得分＝（投标方报价／基准价）×30%×100，基准价：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高的投标方的价格。（投标报价低于采购人预算价的，报价分为0分） |
| 2 | 项目实施方案（30分） | 比选小组根据各投标供应商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根据经营思路、管理方法、现场环境、服务质量、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进行比较打分，优秀得20-30分，良好得10-19分，差得1-9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 |
| 3 | 业绩（40分） | 1. 投标方学校理发店经营的类似业绩。

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每提供一份得20分，满分40分。 |

2.投标方资格要求

A、投标方可为社会法人企业或以个人名义投标经营。无违法犯罪及不良信用记录。

B、响应文件的编写应阐述经营计划、管理理念、经营价格、服务承诺以及每月（一年按10个月计）缴纳校方的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费标准。

C、投标单位（个人）于2024年2月26日-2月29日（上午9：00-下午16：00）提交响应文件一式两份，企业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交到贵阳幼高专后勤处，(清镇职教城东区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同时携带原件备查。（开标时间待定）